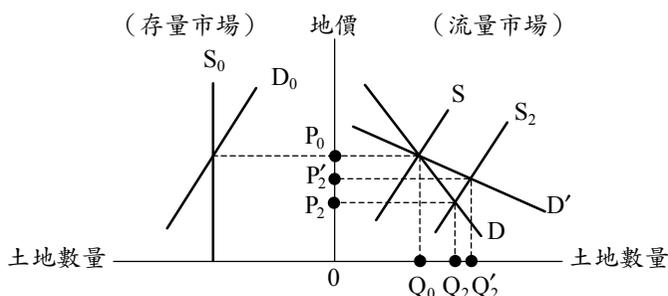


(⇒)流量市場受存量市場「超額需求」之影響：當流量市場土地供給由 S 增加為 S_2 ，如【圖1-49】，如果流量市場不受到存量市場之影響，則價格由 P_0 下跌為 P_2 ，開發數量由 Q_0 增加為 Q_2 。但如果流量市場受到存量市場「超額需求」之影響，則價格由 P_0 下跌為 P'_2 ，開發數量由 Q_0 增加為 Q'_2 。價格下跌幅度縮小，數量增加幅度擴大。



【圖1-49】土地存量市場發生超額需求

八、公共財

(→)私有財之意義：在需求上具有「敵對性」，在供給上具有「排他性」之財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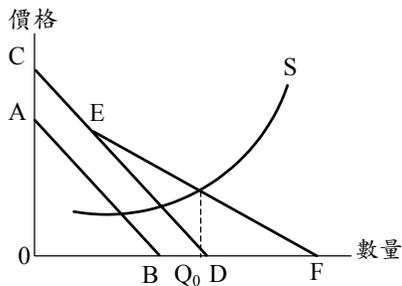
(⇒)公共財之意義：在需求上具有「非敵對性」，在供給上具有「無排他性」之財貨。

1. 非敵對性：指消費上之非敵對性（或非擁擠性）。即財貨可以同時供眾人消費，不會因為增加一個人消費，而使其他人消費該財貨之效用因而減損。如路燈即是，不會因增加一個行人通過路燈之處，而使其他人享用路燈之效用減損。
2. 無排他性：指供給上之無排他性。即財貨供給者無法做到財貨只讓某些人享用，或不讓另些人享用。再以路燈為例，一旦提供路燈，無法使付費的人經過路燈處而光亮無比，未付費的人經過路燈處而暗淡無光。

	敵對性	非敵對性
排他性	私有財 (private goods) (如麵包、蘋果等)	準公共財 (亦稱俱樂部財) (club goods) (如有限電視、軟體程式等)
無排他性	共用資源 (common resources) (如海洋漁場、地下水等)	公共財 (public goods) (如國防、燈塔、廣播、無限電視等)

例如：壅塞之高速公路，具有敵對性及排他性，故屬於私有財；順暢之高速公路，具有非敵對性及排他性，故屬於俱樂部財；壅塞之市區道路，具有敵對性及無排他性，故屬於共用資源；順暢之市區道路，具有非敵對性及無排他性，故屬於公共財。

(三)私有財最適數量之決定：如【圖1-50】，社會上只有甲、乙二人，AB表示甲對某私有財的個別需求曲線，CD表示乙對某私有財的個別需求曲線，則對某私有財的總需求曲線CEF是由個別需求曲線「水平」相加而得。假定某私有財總供給曲線為S，則由總需求曲線CEF與總供給曲線S，決定某私有財最適數量 Q_0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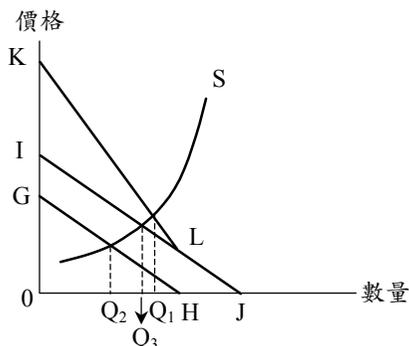


【圖1-50】私有財之總需求曲線

(四)公共財最適數量之決定：由於公共財貨 (public goods) 具有聯合消費或集體消費之特性，故亦稱為集體財貨 (collective goods)。如【圖1-51】，社會上只有甲、乙二人，GH表示甲對某公共財的個別需求曲線，IJ表示乙對某公共財的個別需求曲線，則對某公共財的總需求曲線KLJ是由個別需求曲線「垂直」相加而得。假定某公共財總供給曲線為S，則由總需求曲線KLJ與總供給曲線S，決定某公共財最適數量 Q_1 。由於消費者對公共財常有搭便車心理，而使公共設施數量提供不

足，茲分下列三種情形說明：

1. 甲真實表達需求，但乙有搭便車心理，隱匿其需求，則總需求曲線為GH，公共財均衡數量為 Q_2 。
 2. 乙真實表達需求，但甲有搭便車心理，隱匿其需求，則總需求曲線為IJ，公共財均衡數量為 Q_3 。
 3. 甲、乙均隱匿其需求，則總需求曲線為零，公共財均衡數量為零。
- 由此可知，因為個人搭便車心理，其結果卻造成公共利益無法最佳化，反而次優化，甚至最壞的情況發生。故公共財不宜由私人提供，而應由政府提供。



【圖1-51】公共財之總需求曲線

另外，集體財貨 (collective goods) 或俱樂部財貨 (club goods) 具有聯合消費性質，故適用【圖1-51】之分析。應特別說明的是，集體財貨或俱樂部財貨如果可以執行排他性，則採取使用者付費方式提供，更符合巴瑞圖 (Pareto) 經濟效率。此時，就沒有必要由政府提供，由私人提供更佳。

- (五) 公共財與共用資源之比較：公共財在需求上具有「非敵對性」，在供給上具有「無排他性」。共用資源在需求上具有「敵對性」，在供給上具有「無排他性」。因此，前者不必總量管制，後者必須總量管制。如果未實施總量管制，將會產生草原悲劇或共用地悲劇 (The Tragedy of Commons)。例如台灣西部濱海地區養殖業者超抽地下水，造成地層下陷，海水倒灌即是一例。

(六) 純公共財與俱樂部財之比較：

1. 純公共財：供眾人共享，但不能排除他人享用之財貨。
2. 俱樂部財：供特定團體成員共享，並可排除不屬於該團體成員享用之財貨。
3. 兩者差異：
 - (1) 純公共財與俱樂部財同具「非敵對性」，但純公共財不具排他性，俱樂部財具有排他性。
 - (2) 純公共財無法採取收費，排除他人享用。俱樂部財可以採取使用者付費，排除他人享用。
 - (3) 純公共財容易滋生共用地悲劇，俱樂部財不易滋生共用地悲劇。基上，公共設施如屬俱樂部財，可以不由政府提供，改由私人提供，除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外，並可避免政府失靈。又，公共設施採取俱樂部財提供，並以使用者付費代替課徵租稅，以支應公共設施之營運成本，將可由馬歇爾（Marshall）經濟效率提升為巴瑞圖（Pareto）經濟效率。另，將共用地之使用朝向俱樂部財方向調整，以避免共用地悲劇的發生。

九、共用地悲劇與反共用地悲劇

(一) 共用地悲劇（The Tragedy of Commons）：

1. 意義：亦稱共有地悲劇或草原悲劇，當許多人共同擁有土地或資源時，每一個人爲了本身利益而盡可能採伐，最後造成土地或資源過度耗費，終至枯竭。如地下溫泉，由於附近商家及住戶任意鑿井取水，最後導致溫泉水源枯竭。
2. 成因：
 - (1) 資源共有共用：共用土地或資源，當人數增加之後，個人之採伐對整體而言是微不足道，但對個人而言是影響重大。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，最後每個人都盡可能的採伐，資源被過度使用，終至枯竭。
 - (2) 免費使用：當土地或資源被免費使用時，就會造成土地或資源之過度使用。如【圖1-52】所示，MR代表邊際收入，MC代表邊際成本。當許多人擁有共用地時，使用者不必付出成本，故其成本